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26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陳怡君

出席人員：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蘇義泰主任秘書、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廖惠娟組長代理)、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賴世炯館長(兼電算中心主任)、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周玫玲主任、謝淑芬主任、田政文主任(請假)、陳惠娟主任、黃文經主任、謝雨珊主任、林梅香主任、郭麗敏主任、林文絹主任(劉佳沛代理)、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請假)、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

###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恭喜本校護理學科榮獲 2026 QS 全球百大之列，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惠如、護理系林主任梅香等師長，用心培育具備專業能力與臨床實務素養之護理人才。明年校務評鑑驗證「本校實務與研究並進」是對的，114 年護理系應屆畢業生護理師國家考試及格率達 97.35%，約九成五以上畢業生順利銜接臨床職場，考照率與就業率表現亮眼，在專業人才培育上的具體成果獲得國際肯定。
- 二、健科學院於 115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攜手美國在台協會(AIT)與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發展協會，舉辦「援手 3.0：社區第一線醫療人員災難照護訓練計畫」全台首場活動，謝謝洪院長與張育通老師透過「紮根校園共築韌性」USR 種子計畫與基地設立，為臺灣社區醫療韌性發展邁出跨時代的關鍵一步，值得肯定。
- 三、人康學院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運動科學學院師生團隊，透過跨國對話與產業觀摩，進行運動科技與智慧健康發展專業交流，謝謝廖院長翊宏、運動保健系林主任懿苑與國際中心等師長搭建與國際接軌的實踐平台，提升學生國際專業視野與知能。期待未來有進一步校層級合作和更多系所共同觀摩學習之機會，創造雙贏。
- 四、本校 2026 草地音樂節於 3 月 18 日溫暖開幕，以「原色共鳴」為主題，從音樂出發，延伸至心理健康與社會共融議題，將心理健康議題帶入公共空間的嘗試，吸引許多同學參與。謝謝「學生會」主導創意籌辦「互動體驗區」、「表演舞台」與「市集攤位」等三大主題區域，各區域相互串聯，使參與者在移動與參與中，進入不同層次的體驗歷程。也謝謝學務處行政協助，使校園成為更具包容力與連結感的場域。
- 五、本校女籃隊在 114 學年度 UBA 公開女二級表現亮眼，對戰臺灣大學的八強決賽中，

成功逆轉勝，在第四節最後 60 秒時，甚至還落後 7 分，全隊將士用命、展現極佳的韌性，最終逆轉勝。並在四強賽擊敗義守大學，成功搶下「114 學年度重返一級」的門票。感謝體育室田主任、教練趙曜等師長指導與女籃隊同學團隊合作，為校爭光！本校將於 4 月 17 日在台北小巨蛋與北商大爭奪冠軍，歡迎各位師長至現場加油打氣！

六、116 年本校將進行校務類評鑑作業，評鑑委員會逕至校基庫查看受評學校各項統計數據及表格，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檢核數據之正確性；也特別請校務研究辦公室(IR)協助查核各單位填報數據，如發現統計數據有異於以往之情形，提醒填報單位注意。

七、近期(三、四月)本校將提送師資質量數據資料至教育部，因目前本校各系所師資質量已補齊，請規模較小的系所，師資人數一定要算得很精準，一旦有老師離退或休假，請主管們務必重視並即刻採取因應措施，避免師資質量提交時發生未達標之情形。同時請教務處和人事室協助檢視提醒填報單位。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

參、報告事項:

一、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P. 31](#)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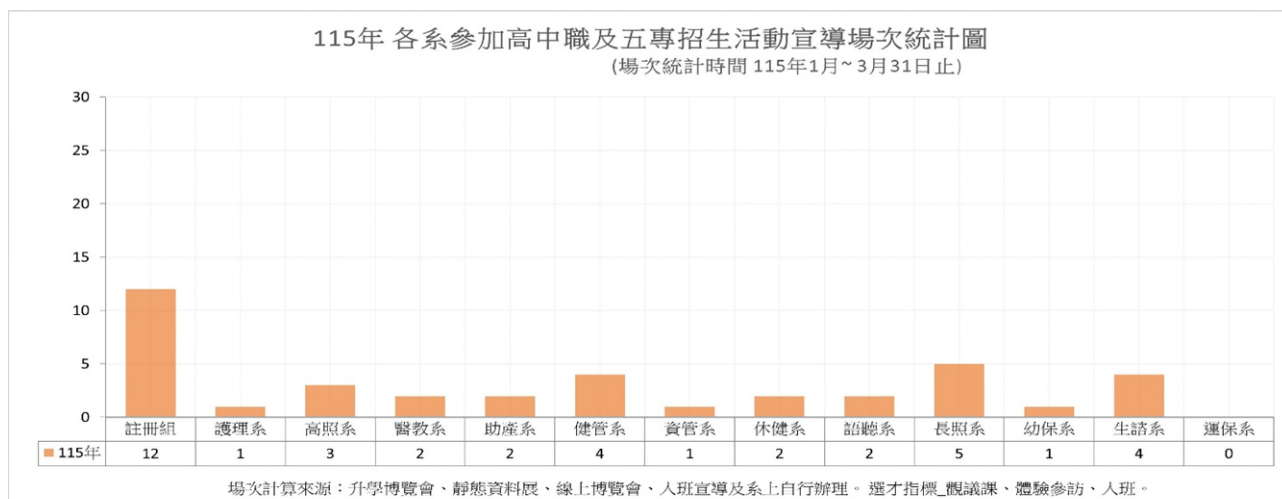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一般招生已於 3 月 14 日面試結束，本次計 336 名考生具面試資格(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325 名)，實際參加面試考生計 303 名(博士班 11 名；碩士班 292 名)，到考率為 90.17%。3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確定正備取名單，3 月 19 日公告榜單。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2)115 學年度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於 3 月 11 日報名結束，招生名額 9 名(運保 8 名、休健 1 名-內含名額)，計 26 名符合報名資格(運保 23 名、休健 3 名)。預計 4 月 11 日舉辦術科考試。請系所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並且嚴格控管當天考試時間，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3)115 學年度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於 3 月 6 日報名結束，招生名額 45 名，計 98 名符合報名資格。預計 4 月 9 日公告書審成績及面試名單，4 月 18 日辦理面試，請護理系務必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並且嚴格控管當天面試時間，以利招生事務能順利推動。
- (4)「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相關術科實作方式」依規定須於甄試日期前兩個月公告於本校系所及學校網頁，註冊組於 3 月 20 日向系所發布調查。另提醒各系所術科實作公告必須包含實體操作，非單純面試，請系所務必注意評量項目須與簡章相同，且術科實作的公告文字敘述與內容須符合實務實作之要件。請各系配合填報並於 4 月 15 日回傳公告內容，預計 4 月 27 日公告於學校網頁及系所網頁。

- (5)115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於 3 月 17 日放榜，本校幼保系共有 4 名招生名額(技優領航計畫技優保送名額)，聯合會通知本次分發結果為 1 人，錄取生已於 3 月 24 日完成報到，報到率 100.00%，註冊組已依規完成名單函報作業。
- (6)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產學在職專班招生及二技進修部護理師在職專班招生，於 2 月 23 日報名結束。3 月 18 日公告總成績，3 月 24 日公告榜單，本招生管道遞補後之缺額，將流用至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單獨招生使用。感謝各系院協助此次面試作業順利完成。
- (7)115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招生，報名日期自 3 月 23 日至 6 月 18 日止，醫教系及長照系招生名額各 30 名，目前尚在報名中，請系所院加強招生宣傳工作，以持續強化本校招生。
- (8)依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517 號函示，本校配合辦理「擴充 116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招生名額案」，本次擴充名額比率為 10%，本校護理系四技日間部得申請擴充名額 20 名(包含普高生 12 名、技高生 8 名)。本案將配合每年總量第三階段招生名額分配作業時程，預計於 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線上填報與報部作業。
- (9)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0749C 號來函，同意本校「116 學年度停招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技進修部)」，教務處註冊組將於 8 月 31 日前停招資訊公告至招策會網站及學校網站，並於 116 學年度招生簡章載明停招資訊，另教育部說明國立科技校院停招大學部名額，仍應調整於大學部學制，不得調整於碩士班(含)以上之學制。
- (10)依本校「總量提報與院所系學位學程增設、調整作業須知」作業時程規劃，教務處啟動 115 學年度總量二階作業「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作業」，115 學年度教育部公文預計於 115 年 5 月中旬來文。循往例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不得調增，請欲申請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量之系所，依「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增量申請表」內容填寫，敬請各系所務必於 5 月 10 日前回傳增量申請表。教務處預計於 6 月 3 日業務會報與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提案進行校內審議程序並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與報部作業。
- (11)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814 號函號「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總量資源條件考核列計原則說明」，考核資料以 115 年 3 月校基庫填報資料為準，教務處已請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名單與教學業務組提供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現階段註冊組進行各系所 114 學年度總量資源條件考核之生師比預估作業，考核結果教育部預計於 115 年 6 月函知本校。
- (12)教育部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來函業轉撥付本校 115 年技專校院設立選才辦公室計畫(第 4 期)之 470 萬補助經費；另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學思樓 F501 哈佛講堂辦理「醫護全區第 1 季工作會議」，及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於本校學思樓 F603 電腦教室

辦理「115 學年度評分輔助系統說明」，敬邀請教師、同仁一同參與會議，相關報名資訊將另行通知各系。

- (13)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職字第 1153035917 號函，本校受邀參加於 115 年 3 月 21 日舉行之「臺北市 2026 年高中職升學進路博覽會」。由教務處註冊組偕同高照系、語聽系、幼保系、健管系、休健系及生諮系共同設攤進行招生宣傳，提供國高中學生多元學習、技職探索、各式升學參考管道，協助其拓展未來進路。
- (14)115 年高中及五專職辦理升學博覽會活動，統計自 115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止，計 39 場次，包含各高中職及五專公文來函 35 所學校、系所自行安排前往 4 所。依公文來函本校參與各高中職及五專辦理升學博覽會共計 14 場，升學博覽會 13 場、靜態資料展 1 場(東山高中)，整體參與率為 92.86%，考量部分學校非本校生源學校採取寄送宣傳資料，計 21 間學校，參與率達 100%；系所自行辦理 4 場次中，校園入班宣導則有 4 場，參與率達 100%。建請系所能以入班宣導方式進行招生宣傳，此為最直接觸及學生並提升感受之升學宣傳途徑，有助於招生成效提升，亦可配合選才計畫指標辦理相關宣導交流活動(如：高中職觀議課、課程學習成果交流或業界交流、國中端親師生交流等)。為確保行政支援效益最大化，請系所主動通知自行前往的招生活動，以利註冊組掌握系所招生資訊、資料統計與資源整合。



(15)評鑑作業：

1) 追蹤評鑑(醫教系、語聽系)：

台評會委員訂於 6 月 2 日蒞校追評訪視，二系「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已於 3 月 10 日前交教務處，統一送交台評會。台評會將於 5 月下旬提供「待釐清事項」以供回復。請二系持續準備佐證資料夾及滾動修訂系務簡報 PPT。

醫教系(學、碩)、語聽系(碩)追蹤評鑑 3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 [P. 32](#)。

## 2) 高照系第二週期評鑑：

訂於 4 月 15 日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4 月 29 日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議，提案審議評鑑報告書。請高照系於會議前 10 天完成護理學院審核作業後送交教務處，以寄送委員預審作業。高照系第二週期 3 月份自評作業進度列管表如附件【P. 33】。

## 3) 校務評鑑：

本校 116 學年接受台評會「校務評鑑」，規劃於 115 學年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擬定「115~116 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如附件【P. 34-P. 35】、「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大綱規劃表」(附件現場投影不掛網)，後續提送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自評指導委員會議後，5 月正式啟動報告書撰寫及評鑑相關準備作業。

- (15)健康科技期刊(最新卷期 12 卷 1 期網址 <https://reurl.cc/EQ1bgR>)，114 年度投稿件數累計 44 篇、115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3 月 25 日達 16 篇；目前最新卷期已審查通過稿件 9 篇，預計發行第 12 卷 2 期。本刊全年徵稿中，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2. 工作成果

- (1) 第 250 期校訊頭條報導內容：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高照系舉辦「115 年第九屆傳光典禮」；「櫻花任務日」活動；原資中心舉辦「115 年度翻轉教育營」；美東校友楊毓淑女士榮陞「僑務諮詢委員」；跨校攜手育才長照核心模組課程聯盟共商長照特殊訓練與居服督導課程發展：感念蘇慧芳老師師恩-北護校友化思念為永恆生命力；草地音樂節等；北護大校訊電子期刊其他精彩內容詳見：<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申請案於 1 月 21 日召開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會審查完畢，共計通過補助 87 門課程(共 125 個班級數)，並於 3 月 16 日舉辦教學助理執行說明暨培訓會，宣導執行運作方式及配合繳回成效表單，共計 51 位教學助理參加培訓。
- (3) 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42303080 號函辦理本校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結報暨滾存申請，校務研究辦公室已於 2 月 26 日函報教育部，並同步繳回結餘款新臺幣 7 萬 9,084 元；經教育部於 3 月 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50020774 號函核準備查，滾存項目亦獲同意滾存。
- (4) 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52300464 號函辦理 115 年度第 1 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填報作業；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3 月 19 日召開計畫成果檢核會議後，並於 3 月 27 日前完成指定系統上傳作業。

## (二) 學務處暨軍訓室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依教育部 115 年 02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52300354G 號函文，本校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修正計畫書及 114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已於 115 年 03 月 06 日報部。
- (2) 獎補助作業：
  - 1) 學雜費減免(身障學生及子女、原住民生)申復時間為：4 月 15 日前。
  - 2) 就學貸款申復時間為：4 月 15 日前。
  - 3) 就學貸款撥款作業：4 月 30 日前預撥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作業。
- (3) 會議與研習：

預於 4 月 10 日，參與學務工作輔導知能研習會。
- (4) 114-2 學期曙光計畫：

預計於 04 月 27 日召開曙光計畫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相關獎補助申請案。
- (5) 原住民文化推廣(全民原教)：
  - 1) 原住民族微學分課程：預定於 4 月 7 日及 4 月 14 日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後續 2 場次課程，完整建構學生對傳統文化之理解。
  - 2) 預定於 4 月 9 日辦理「編織心意：阿美族情人帶(tafolod)文化與手作體驗」，透過技藝傳習深化學生對阿美族社會組織與性別文化之認識。
  - 3) 預定於 4 月 16 日辦理「認識卑南族：探討傳統部落規範與家族結構」講座，本講座重點在於將原民文化背景與專業知能結合，強化學生文化認同與職場適應力。
- (6) 本學年度畢業典禮，謹訂 6 月 13 日(六)辦理。
  - 1) 3 月 4 日完成第一階段的系學會撥穗籌備會議。依 1141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畢業生人數約計 1731 人，配合各系所撥穗要求，約計使用教室 28 間，備用 3 間。
  - 2) 3 月 24 日舉辦第一次籌備會議，協調各處組執行內容、人力支援、場地使用與管理相關事宜。
- (7) 3 月 18 日輔導學生會舉辦第五屆草音音樂節-原色共鳴，邀請 NGO 團體文山職能工作坊、福中職能工作坊學員共同參與，透過舞台表演與攤位交流活動，為音樂節增添更多色彩。
- (8) 115 年度班代聯席學生議會議員經由各班學生委員推派護理學院陳○鈞、林○叡、人康學院阮○二、陳○薰、潘○爵共五位同學，再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出議長林○叡、副議長潘○爵、執行秘書阮○二，任期一年。
- (9)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職涯講座，預定辦理場次如下：

#### *Get Ready for your career*

日期	時間	講座主題	地點
115. 4. 15(三)	12:00-13:30	就業職涯新趨勢	親仁樓 B118
115. 4. 28(二)	12:00-13:30	求職問事處，人資主管為你精闢解答	親仁樓 B118
115. 5. 12(二)	12:00-13:30	職涯導航~第一份工作不迷路	親仁樓 B118

115.5.28(四)	12:00-13:30	求職避雷針：詐騙陷阱全拆解	親仁樓 B118
-------------	-------------	---------------	----------

(10)一對一職涯諮詢：

1) 為協助學生探索職涯發展，特邀請具專業證照之職涯諮詢師蒞校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運用 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對測驗結果進行說明及分析，並回饋學生的個別狀況。將採線上預約方式報名，敬請協助宣導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2) 諮詢時間：上午 10 點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6 點 30 分。

一場次五個時段，每個時段一小時，提供 50 人諮詢服務。

4 月	5 月		6 月
115.4.14(二)	115.5.5(二)	115.5.7(四)	115.6.2(二)
115.4.16(四)	115.5.19(二)	115.5.21(四)	115.6.4(四)

(11)115 年第一期證照補助獎勵，收件自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證照類別	補助證照期間
<b>國內專業證照</b>	各系所認可之證照	<b><u>114 年 12 月 1 日</u></b> <b><u>至 115 年 7 月 31 日</u></b> 所核發之證照
<b>語言證照</b>	1. 英語檢定 B1 以上級數 2. 中文、各外國語言認證之級數  備註： 1. 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申請 <b>英語類證照獎勵補助各級數以一次為限</b> ；若學生於英語檢定前或後修讀 EMI 課程者，可獲雙倍或再度予以一次獎勵補助，惟同一門 EMI 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2. 申請 <b>非英語類各語系證照獎勵補助各以一次為限</b> 。	

(12) 為提供學生與機構招募人才之互動平台，擬於 5 月 9 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職涯就甘薪」活動，迴響熱烈，囿於經費及場地限制，經積極規劃並運用部分畸零空間再擴增至 76 個攤位(去年 73 個)，另有 14 家機構候補，刻正積極籌辦相關事宜。

(13) 辦理 115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護理師及助產師團體報名作業。

(14) 學生輔導中心心理衛生推廣活動：4 月性平教育月辦理「你以為是戀愛，其實是剝削?」、「沒拒絕，不代表同意」、「從玫瑰少年談多元性別」等性平教育講座，以及「性別?性別!塞可斯桌遊工作坊」，及電影欣賞。

(15) 4 月 20 日辦理導師研習-「動機式晤談法進階實務工作坊」，歡迎全校導師報名參加。

(16) 114 學年度全校導生互動意見調查將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大學部將由各班輔導股長協助，有關碩博士班學生，擬請各系辦協助轉知於期限內填寫。

(17) 特殊教育服務將於 3 月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瞭解學生本學期需求，擬定學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並視學生需求與授課老師協調考試形式。

(18) 資源教室將協助學生向教育部提出特殊教育資格鑑定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於 4 月 1 日公告書審結果，將續辦後續相關事項。

(19) 資源教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辦理學生期初及期末聚會活動、手作紓壓活動及職涯系列講座。

(20)進行 115 年度新生體檢招標行政作業中，預計 4 月底完成。

(21)+每週委託兼任營養師協助餐飲衛生管理，校本部有杏一和客美多，城區部新增歐佳比咖啡館，協助指導餐飲衛生管理相關注意事項。

(22)職業安全衛生醫護：

- 1) 辦理教職員減重減脂活動【2026「Better Health, Better Life」健康促進活動】，活動期間為 3 月 11 日~5 月 23 日，共 12 週，評分標準包括整體活動參與度及減重/減脂百分比，活動採集點積分，包括健走(每週七萬步可集 1 點，最高累計 12 點)、講座(擇 3 場參加，每場次可集 2 點，最高累計 6 點)、健康餐食製作(減油健康餐食 1 場可集 2 點，另加碼各組 PK 賽及環境整潔計分)，共 7 組組隊參加。

隊名	減輕負擔組	找回青春的身影2.0	我是第一名	駿馬奔騰	我們這一隊	青春美少女	享瘦健康
成員人數	4	3	5	3	4	4	3

2) 教職員健康講座：預排定 4 月 10 日邀請 A.S.O 阿瘦實業物理治療師進行足部健康講座及足壓量測活動。

3) 教職員年度健檢：請宏恩醫院為全校教職員工及其家屬客製優惠自費健檢項目，包括 800 元(等同於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及 4500 元(等同於公教人員健檢)優惠套餐。目前規劃 5 月 22 日(五)宏恩醫院到校進行健檢服務，報名自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目前統計至 3 月 26 日報名人數如下：

報名起訖日期：3月16日起報名至4月24日止			
報名宏恩醫院 115 年到校健檢活動人數統計			
類別	800元	4500元	
員工	17	34	51
家屬	0	11	11
合計	17	45	62

(23)115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及抽籤作業，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30 日開放線上申請，並預於 4 月 15 日辦理抽籤，當天即公告排序結果。後續將辦理爾雅樓二人房同住申請、更換住宿區域及同注意願申請作業。

(24)配合學校各入學管道招生作業報到時程，115 學年度研究所暨大學部新生住宿申請作業業已公告周知，自 5 月 5 日起陸續開放新生依公告時程申請並廣續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25)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樓長徵選作業預於 4 月 7 日開放申請，本次共徵求 27 名幹部，欲徵得具服務熱忱、能為住宿生爭取福利及對住宿管理有興趣的之學生。預於 4 月底辦理筆試；5 月辦理面試，錄取者將保障 115 學年度負責區域之床位。

(28)宿舍設備保養維護案續約事宜：

設備保養維護簽約項目	原承攬商	承攬期	進度
爾雅樓熱泵保養維護案	森林	116年~118年	洽談中，已報價
蕙質蘭心樓監視系統保養維護案	訊美	116年~118年	洽談中，已報價
爾雅樓樓監視管理系統保養維護案	立固	116年~118年	洽談中，已報價
宿舍自助洗衣機設置案	上洋	116年~118年	洽談中
宿舍熱水鍋爐人力操作外包案	耘正	116年	洽談中
宿舍熱水鍋爐保養維護案	統嘉	116年	洽談中
宿舍電子鎖	合創	116年	洽談中

## 2. 工作成果

### (1)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及校內外緊急紓困助學金：

- 1) 2月下旬至3月上旬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18件(車禍6件、運動傷害2件、疾病5件、其他5件)。
- 2) 2月下旬至3月上旬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共0件、校外緊急紓困助學金共0件。

### (2) 校安通報統計：

115年2月1日至3月10日通報件數共3件(校園性別事件2件、學生自殺自傷案件1件)。

### (3) 會議與研習：

- 1) 115年3月20日參加真理大學辦理原資中心區域聯盟115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 2) 115年3月23日參加輔仁大學辦理區域資源中心115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
- 3) 115年3月5日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4次增能培力研習活動(線上研習)，增進本職學能。

### (4) 曙光計畫獎補助金：

2月12日、3月2日及3日分別於線上、校本部及資源教室各舉辦一場曙光計畫獎助學金說明會，向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宣達獎補助申請方式，多方鼓勵學生申請，共計78人次參與。

### (5) 業務及活動成效：

- 1) 本校114-2學期「校園安全宣導」已於115年3月10日至3月13日計辦理4場次，均已宣教完畢，全校師生合計1,112人次參加。
- 2) 1142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共605人，3月11日完成上傳教育部「家庭年所得」彙報查調。
- 3) 3月15日完成低收學產基金上傳作業、3月31日前完成學雜費減免上傳教育部彙報作業。

- 4) 3月30日前完成就學貸款低(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撥款作業。
  - 5) 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已於3月20日完成報部及副知永明派出所。
- (6) 原資中心多場次的文化推廣活動如下：
- 1) 原住民族微學分課程：於3月17日、3月24日及3月31日辦理微學分課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工作坊」(共3場次)。課程規劃連續五週於每週二中午12:00至13:30進行，透過文化講授與實作體驗，提升學生對族群工藝之認識。3月份場次合計參與學生人數共23人。
  - 2) 3月26日辦理「卑南文化質感風皮雕手作課程」，參與學生人數共20人。活動旨在引導學生認識卑南族皮雕工藝與美學，並落實族群文化推廣。
- (7) 軍訓與兵役：
-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兵役調查作業已於3月13日截止收件，並於3月20日完成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線上申請及後備指揮部儘後召集函報作業。
  - 2) 115年3月13日至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參加115(116)年度後備軍人暨補充兵逐次召集、儘後召集業務檢討暨協調會，依法規落實執行，強化作業精度。
  - 3) 115年3月26日至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第3次全民國防戶外參訪研習活動，提升專業素養。
- (8) 3月1日~3月31日辦理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共120件；校外獎助學金申請案件共100件。
- (9) 社團辦理社會關懷：
- 3月28日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辦理八里挖子尾保護區淨灘。
- (10) 社團辦理活動：
- 1) 3月4日學生會辦理「櫻花任務日」活動，透過任務闖關方式，讓同學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認識校園櫻花，增進對校園環境的了解與認同。
  - 2) 3月7日愛生命愛地球服務社辦理北投中心新村文史導覽。
  - 3) 3月11日高照系學會辦理傳光典禮。
  - 4) 3月16日-3月19日幼保系學會辦理幼保週，內容有「幼保週講座-幼點體力大大能量」講座。
  - 5) 3月17日佳音社辦理「神對我的心意是什麼」講座。
  - 6) 3月19日崇青社辦理「心靈圖解」講座。
  - 7) 3月23日到院前緊急救護社辦理「TBI照護」講座。
  - 8) 3月24日佳音社辦理「信仰Q&A」講座。
  - 9) 3月25日運保系學會辦理「我起來很好騙嗎？識、防不備詐」講座。
  - 10) 3月25日幼保系學會辦理「肌不可失：玩出孩子的大肌肉大量」講座。
  - 11) 3月30日到院前緊急救護社辦理「小兒急救BLS」講座。

- (11) 辦理 115 年 3 月 17 日「從人力銀行觀點看見產業趨勢脈動」及 3 月 19 日「零經驗也能寫出「神履歷」2 場職涯講座，活動圓滿。
- (12) 辦理 114 學年度護理系應屆畢業生參與醫療機構「就業推介」服務，共計媒合 80 位同學；經公告確認後彙整機構甄試表件，依限寄送 13 家醫療機構，提供應屆畢業生甄試機會。
- (13) 3 月份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至 3 月 12 日止辦理「青春末世物語」電影欣賞、療癒手作工作坊，計 94 人次參與。3 月底前尚有情緒教育、情感教育專題演講、親密關係成長團體，以及「心理師的練愛課」、「交友不尬聊」等微學分陸續辦理中。
- (14) 3 月 12 日辦理教職員與研究生-音樂治療與自我照顧工作坊，計 18 人次參與。
- (15) 資源教室：
- 1) 完成提報 6 位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其中 2 位申請特教優化鑑定、2 位申請延長特教資格鑑定、2 位疑似特教生申請新鑑定。
  - 2) 本學期目前已完成 34 位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性計畫會議。
  - 3) 回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鑑定通過學生之領取回條至臺師大特教中心北金鑑輔分組。
  - 4) 完成學生助理人員之 3 月份聘任及加保；與授課老師協調課業輔導時間及內容安排。
- (16) 本學期導生輔導費於 3 月 23 日進行簽核，將於奉核後通知各系辦可支用經費，114 學年度導生生活活動費請於 7 月 31 日前支用完畢。
- (17) 申請 115-116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2 年榮獲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共 70 萬元。7 項子計畫議題，校園推廣成果如下：
- 1) Health Well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及健康飲食）：3 月 19 日結合暉致醫藥邀請台北榮總心臟內科黃偉杰醫師進行演講，主題：控壓減脂，護心樂活，共 119 人參加，滿意度 97.2%。3 月 31 日邀請畢業校友高培鈞講師進行演講，主題：「肩」負重任也該適時放鬆，目前共 138 人報名參加。3 月 30 日-5 月 17 日舉辦「樂走北護，健康隨行」北護健走 GO 集點抽獎活動，預計 3 月 24 日起開放報名，截至 3 月 25 日共計 119 位學生報名參加。3-6 月營養諮詢門診開放預約中。3 月 24 日結合校園胸部 X 光宇自費抽血檢查活動，辦理健康促進 QA 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共計 118 人參加。4/12 結合校友會共同舉辦 BMW 春日櫻花崗公園健行活動，活動由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畢業的校友會理監事帶領大家做深度之旅，認識母校周遭生態環境，共計 20 位報名(已額滿)。
  - 2) reject Well 新興菸品防制（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3 月-7 月菸害志工無菸校園暨無菸人行道稽核。3 月 24 日結合校園胸部 X 光和自費抽血檢查活動，辦理健康促進 QA 闖關活動(無菸校園、新興菸品)，共計 118 人參加。
  - 3) Do Well 慢病個案管理：3 月 24 日結合新生體檢廠商宏恩醫院舉辦抽血複檢活

動，共 52 人參加。

- 4) smile Well 口腔保健：3 月 27 日邀請周適宏牙醫師蒞臨指導健康講座，主題：如何長期保持牙齒健康，讓同學重視潔牙重要性，共 57 人參加，5 人接受口腔檢查，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8%。針對 114 年四技一年級新生體檢口腔異常學生，異常率 35.7% (254/712 人)，常見問題依序為牙結石 > 齲齒 > 牙齦炎，運用教育部口腔保健教材宣導，共進行 2 次郵寄(114 年 11 月/115 年 3 月)，衛教率達 100%，並提供校內外牙科門診資源追蹤複檢，3 月進行紙本複檢宣導。
- 5) Love Well 全面性教育（含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性教育系列推廣活動，以校園愛滋預防為主軸，結合講座、捐血和闖關，運用多元創作行銷策略和教學前後評量成效。3 月 12 日邀請台灣紅絲帶基金會陳珮蓁講師，主題：Love well 全面的愛有你有我愛滋防治，藉由愛滋個案陪伴家屬現身說法，省思如何正確防範及給予關懷，目前共 50 人報名參加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8%。3 月 24 日性教育 QA 闖關，指導保險套使用注意事項，正確率 100%，共 118 人參加。
- 6) help Well 緊急救護：3 月 18 日與通識教育國防課程結合，邀請本校張育通老師進行校園止血宣導，現場進行止血帶練習，共 46 人參加，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為 96%。
- 7) prevent Well 傳染病防治：3 月 4 日進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共 51 人參加，並成立 line 群組，指導活動訊息推播和每週協助螢火蟲疫病監測網通報。3 月 27 日截止共通報 101 筆班級疫情狀況，其中異常 10 筆，以上呼吸道症狀為主，後續追蹤關懷學生。響應 3 月 24 日結核病防治日，第一重填問卷抽好禮 50 元禮卷填寫 7 分篩檢表共 281 人參加，5 分以上 2 人，追蹤後無傳染病疑慮。第二重進行全校免費胸部 X 光篩檢，共 182 人受檢，報告預計 14 個工作天。
- (18)教職員健康講座：3 月 20 日邀請臺北榮民總醫院腎臟科歐朔銘醫師，以「減油減壓更健康」為主題，講授及宣導高血壓及高血脂對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的重要性，共 46 人報名參加，整體滿意度 100 %。
- (19)1142 床位更換申請作業已於 3 月 14 日完成，對於寢室適應不良或有室友相處問題之住宿生可申請更換至空床位，或與同房型同區域之住宿生互換，改善現有問題，本次共計 9 名學生申請，7 名合格，2 名未完成。
- (20)114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期初會議於 3 月 5 日晚間辦理，共計 37 名學生幹部及教職員參加。會中佈達本學期重要申請作業、宿舍生活宣導、清潔修繕及工讀值櫃事項，並針對冰箱使用管理、電梯分層及相關規定進行討論。
- (21)115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舍長徵選作業，已於 3 月 9 日收件結束，本次共計 1 組現任幹部申請，經過面試審核後，錄取舍長將協助 115 學年度自治幹部-樓長之相關徵選作業。
- (22)1142 學期防災教育研習線上補訓作業於 3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辦理，未參與 1132、

114 學年度防災教育暨住宿安全研習(含 iclass 線上補訓)任一場者，得依公告規定完成補訓，方得參加 115 學年度舊生住宿申請與抽籤作業。

(23)1141 學期住宿生但未續住 1142 學期者，保證金退費作業已於 3 月底完成。

**主席裁示**：明(117)年將擴大舉行本校 80 周年校慶，今年年中請黃副校長邀集學務處及相關單位啟動 80 周年校慶籌備會議。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提出活動方案和建議事項。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城區部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案：

本工程 113 年 9 月 1 日開工，115 年 2 月 4 日竣工，3 月 10 日驗收，預計 4 月 9 日前改善驗收缺失。

(2) 宿舍新生活運動計畫案：

1) 蕙質樓及蘭心樓補強結構案：

本工程 114 年 12 月 5 日完工，115 年 1 月 19 日初驗複驗合格，1 月 28 日正驗，3 月 20 日複驗合格。

2) 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114 年 12 月 10 日提報第 1 期整體改善計畫書，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召開複審會議，2 月 5 日函復原則同意通過，3 月 6 日提送修正第 1 期計畫書，教育部正審查中；3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基設審查會。

(3) 115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本工程包含學思樓 5 樓校史兼多功能會議室、學思樓 5 樓國際中心等行政空間、科技大樓學生輔導中心整建、明德路校門立面優化及樂齡樓 4 樓跨領域學院及 AI 所整建等整修，115 年 1 月 27 及 3 月 9 日召開兩次需求討論會議，預定 4 月 24 日召開基設會議。

(4) 114-116 年親仁樓 2 部電梯汰換案：

預計 115 年 10 月 1 日安裝東側無障礙電梯，採購金額 287 萬 2,800 元。後續擴充經費 285 萬元，預計 116 年 7-9 月安裝西側一般電梯。

(5) 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114 年 10 月 10 日履約，12 月 9 日完成基線量測、設備安裝，檢測中發現開關及逆止閥故障，致冰水進出流量不一，須同步更新，契約變更設計 115 年 3 月 10 日議價決標，預計 4 月 10 日完成。

- (6) 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第 1 期 1 台變壓器安裝，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第 2 期 2 台變壓器安裝。
- (7) 「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積欠租金案：  
律師於 3 月 5 日向國稅局查調連帶保證人 113 年財產及所得資料，並續向法院聲請對該工會與連帶保證人進行強制執行及銀行帳戶優先查扣。
- (8) 水療中心 ROT 案前置作業案：  
1) 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已於 3 月 10 日上網公告、3 月 25 日開資格標，3 家廠商投標且均符合招標規範，3 月 27 日召開評選會議，預計 4 月中旬前完成議價及決標，後續由得標廠商依促參法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議約、簽約及資產返還與點交等作業。  
2) 招商大會參展  
為增加本案曝光度及拓展投資契機，將參與財政部 115 年 7 月 24 日舉辦「115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已於 3 月 18 日出席第 1 次籌備會議，配合招商活動籌辦與攤位規劃等事宜。
- (9) 強化國有公用財物管理  
1) 鑑於國立大專校院財物保管人財物遺失頻仍，教育部函請各機關「落實年度盤點，由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至少盤點 1 次，確保財產及物品使用效能與養護現狀」及「人員異動應依相關規定確實列冊點交」，請各位師長同仁配合辦理。  
2) 如發生財物遺失除追究保管責任與覈實求償外，教育部將列管管理異常或遺失偏高之機關館校，並列為次年度事務檢核之實地訪查對象。

## 2. 工作成果

- (1) 因本校現有電話語音撥接系統，輸入關鍵語音詞彙或人名即可自動轉接至所屬分機，校內同仁亦可進入校內 myNTUNHS 北護人入口網，查詢校內師生聯繫資訊，校外人員亦可分別進入各處室或系所公開網頁，查詢相關人員聯絡資訊，故現有置於總務處首頁各單位人員聯繫資訊，因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疑慮，將於 115 年 4 月起已先行下架修正。
- (2) 總務處去(114)年以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費用約 300 萬元，更新 B118 會議室 LED 電室牆等視聽設備，惟 LED 電視牆及周邊黑色水泥漆牆面嚴禁觸碰，請各使用單位遵守規定，避免損壞維修。
- (3)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業務  
1)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學雜費，已於 3 月 16 日提供未繳費名單予註冊組進行逾期未繳退學程序。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學分費，3 月 26 日開始繳費，繳費期限至 4 月 7

日，預計於4月13日及4月20日提供未繳名單予註冊組及學輔中心進行催繳作業。

(4)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及土地資產價值重估

- 1) 業依「115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完成自我檢核，檢核表已於3月12日陳報教育部複核，俾利財政部瞭解本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
-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於115年1月1日重新公告地價，業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完成115年度土地資產重估價。清查後本校經管之國有土地9筆及代管市有土地1筆，其中2筆國有土地及1筆代管市有土地完成產價調整，其餘免予調整。

(5) 本處協助學務處辦理「學生餐廳場地租賃」公開標租作業(1樓出租面積355.85平方公尺)，3月5日上網公告招商，3月18日截標，1家廠商投標且符合招標規範，4月1日召開評選會議。本案租約自租賃標的點交之次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如履約情形良好，得後續擴充1年至117年6月30日。

(四) 研發處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1) 育成中心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 1) 本校育成中心主辦2026(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Healthy × Happy」創新創業競賽，已於3月初發函公告並展開活動推廣。競賽說明會已於3月18日完成辦理，報名徵件截止日為5月5日，歡迎師長鼓勵學生團隊踴躍報名參加。
- 2) 本學期115年度「創新創業輔導系列工作坊—創業計畫書撰寫」，已於3月24日至25日完成辦理。

(2) 育成中心輔導與空間近況

刻正辦理F714、F715及F720培育室新年度續約意願調查，本中心持續提供創新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共創推廣新創產業新價值。

(3) 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維運事項

- 1) 刻正籌辦第一次委員會，預計5月15日假高雄輔英科技大學辦理。
- 2) 預計6月下旬辦理委員會改選，依據「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推選出11~13人，組成第7屆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

(4) 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推動情形

- 1)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已於2月3日致電洽詢核心模組課程實習相關事宜，俾供研議納入「30+大學試辦計畫」之可能性。

2)已於3月2日及3月5日發函衛福部，提交「居服督導模組」及「照顧管理模組」採認申請。

3)衛福部長照司已於3月16日函復本校申請採認之「居服督導課程模組」及「照顧管理課程模組」，惟因影響層面較廣，尚須與本校再行研議相關細節，待審核完成後另案函復；後續將就本案可能涉及課程認定標準、訓練時數配置及實務推動方式等重點議題，預為彙整意見或召開內部工作會議進行研商，俾利持續溝通研議。

4)刻正研議長照「特殊訓練模組」之課程對應、時數登錄及審查流程等相關事宜，後續將與衛福部進行溝通並提報採認。

#### (5)國科會

1)本(115)年度1-2月送出「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申請「智慧醫療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申請1件，本(115)年度國科會計畫申請總量目前累計81件。

2)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送出29件申請，另有1件由外單位提送，本年度計有30名學生提出申請(去年申請學生14名)，學生學院分布如下:護理學院1件、健科學院20件、人康學院9件。

#### (6)論文獎勵

已於115/01/12自學術系統截取期刊論文、專書資料(計380筆)並進行核算作業，115/03/09已提供紙本確認表給126名教師核對，配合校基庫作業時程完成核對。

#### (7)校基庫

配合註冊組作業時程，已於115/03/03 e-mail全校教師，並在115/03/26完成登錄至學術系統，預計4月初將資料匯入校基庫。

#### (8)產學合作

115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115年03月12日累積件數42件，金額計9,522,772元。

#### (9)專利技轉

1)115年3月份向智財局辦理共5件專利領證事宜。

2)有關115年度第一次專利補助，共計11位教師提出13件專利申請，後續依補助程序辦理。

#### (10)實習

已於115年3月3日召開114學年第二學期臨時實習課程績效評量管考會議，向系所說明校外實習事項切結書、修訂實習機構評估表、研議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等相關事宜。

#### (11)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六年六個月)

配合人事室作業時程，已於115年3月4日彙整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效益資料Email

回覆人事室。

(12) 202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由各系推薦優秀專題作品參賽，經彙整後本年度共推薦 6 件專題作品參與競賽。

(13) 教育部計畫

1) 產業學院：113 年度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執行系所(健管系)已通知專班留任學生，3 月 31 日已完成報部作業。

2)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至計畫線上平臺(iac.twaea.org.tw/tbitt/)完成基本資料登錄，115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報部事宜。

3)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A. 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

I. USR 推動中心於 3 月 5 日(四)來信公告「114 年 USR 年報繳交須知」，自計畫執行第 2 年起，學校須於每年 3 月底前繳交及出版前一年度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本校已於 3 月 31 日(二)完成填報。

II. USR 推動中心於 3 月 5 日(四)來信公告「SROI 114 年度執行目標填報須知」，本校已於 3 月 31 日(二)填報完成(SROI 114 年度執行目標包含：(一) 確認利害關係人(二) 實徵調查利害關係人的意見(三) 將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中長程校務發展規劃)。

III. 教育部 USR 計畫平日訪視已聯繫本校兩案萌芽型計畫，人康學院 USR 訪視時間：4 月 10 日(五)10:00-12:00，護理學院 USR 訪視時間：5 月 21 日(四)13:30-15:30，訪視須包含 15 分鐘校務簡報。

IV. 教育部於 3 月 13 日(五)來函核定本校 115 年「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續予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事宜，115 年續予補助 3 件個案計畫及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補助經費，計畫期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總補計金額新臺幣 12,800,000 元整。

V. 115 年度修正計畫事宜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二)前上傳 USR 計畫平台，並於 4 月 9 日(四)前備文函送教育部。各計畫執行單位已於 4 月 1 日前提供完整之修正計畫書，預計 4 月 9 日完成報部作業。

B. 鏈結資源永續健康-「北護護你健康、青銀共好深耕計畫」：

I. 主軸一(深耕高齡價值)於 3 月 11 日至 5 月 13 日辦理「第十屆北護路跑社-跑出影響力·十年不間斷」前後測及訓練課程，預計 5 月 16 日(六)參加 ELLE 路跑賽事進行驗收。本次共計 20 位長輩及 7 位學生共同訓練。

II. 主軸二(深耕長照職能)已於 3 月 13 日(五)至 3 月 27 日(五)辦理【青銀培力實務共創系列活動】三次行前會議，規劃認識社區及社區資源之萬華巡禮實地踏查，為進入社區實作奠定紮實基礎。

III. 主軸三(深耕高齡專業)已於 3 月 22 日(日)與伊甸基金會共同辦理照服員專業職能訓練。

IV. 主軸四(深耕高齡產業)結合高照系「老人服務事業與福利」課程，辦理業師講座分享照護產業第一線經驗談。

V. 主軸五(深耕永續教育)已於 3 月 16 日(一)與通識中心合作邀請陳建仁前副總統舉辦「社區健康永續大師講座」，分享其公共衛生專業與社會責任議題。3 月 18 日(三)已與學務處學生會合作辦理「第五屆草地音樂節—原色共鳴」活動，促進校內師生、學生組織與在地社區之交流。

#### (14)國際交流合作

- 1)泰國朱拉隆功大學運動科學學院代表團已於 3 月 17 日來訪本校參訪並與本校人康學院及運保系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持續就實質合作項目進行討論與規劃。
- 2)日本北海道福祉教育專門學校代表團已於 3 月 20 日來訪本校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校。
- 3)已於 3 月 6 日與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合作辦理線上學術交流會。

#### (15)招收境外生與輔導

- 1)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共 39 件：護理系 14 件、語聽系 13 件、生諮系 2 件、資管系 1 件、運保系 3 件、休健系 1 件、健管系 3 件、幼保系 2 件；碩士班共 10 件：生諮系 3 件、語聽系 6 件、資管系 1 件。已配合來文於期限內前回覆審查結果。
- 2)本校 115 學年度僑生與港澳生第二階段單獨招生簡章已於 2 月 23 日招生會議通過，預計 4 月 10 日至 6 月 10 日開放申請報名。
- 3)國際中心已於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入校宣導教育展，拓展本校課程與境外生生源。
- 4)國際中心已於 3 月 27 日赴林口師大僑先部參展 114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 5)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作業線上報名系統已於 1 月 1 日開放申請，第一階段已於 3 月 31 日報名截止日期，錄取結果將於 4 月 17 日公布。招生截止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下：

	已完成繳件	已報名 尚未完成繳件	總計
國際護理碩士專班	36	19	55
國際護理博士專班	25	14	39
國際助產碩士專班	24	17	41
國際健管碩士專班	14	18	32
國際跨域碩士專班	12	12	24

國際運科碩士專班	7	7	14
中文學程-語聽碩士	1	0	1
中文學程-語聽學士	2	0	2
中文學程-護理學士	2	0	2
中文學程-幼保學士	1	0	1
中文學程-健管學士	1	1	2
中文學程-長照學士	1	0	1
中文學程-高照學士	1	0	1

#### (16) 國際暨兩岸合作計畫

- 1) 115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申請已於 3 月 11 日截止，3 月 18 日已召開校內審查會；本校學海築夢申請案為 8 件(護理系一件、助產系一件、高照系一件、長照系一件、休健系一件、運保系兩件、幼保系一件)、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案為 6 件(護理系一件、助產系一件、醫教系一件、健管系一件、語聽系一件、運保系一件)，總計共 14 件。國際中心將於校內審查會結束後，請計畫主持人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提出計畫修正，並於教育部規定時限內提送申請。
- 2) 115 年教育部學海飛颺本校共有 4 件申請案，國際中心彙整後將於規定時間前報送教育部。
- 3) 本校 114-1 首批赴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學期交換之三位學生，已於三月完成學業歸國，115-1 學期交換報名徵件中，目前共兩位學生提出申請。
- 4) 日本縣立廣島大學 115-1 學期交換開放申請中，目前有一位學生提出申請。
- 5) 國際中心已於 3 月 9 日至 3 月 16 日完成辦理國際週活動，邀請上學期及寒假期間赴海外姊妹校研修之歸國學生進行學習經驗分享。

#### (17) 國際專修部

- 1) 114 學年度第三期華語課程已開始，同時學生已完成 3 月 28 日華語預試報名。
- 2) 115 學年度招生收件中，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

## 2. 工作成果

- (1) 完成辦理 F716 培育室新年度進駐續約輔導用印與履約保證金單據展延作業程序。
- (2) 因應新年度(115 年)育成進駐廠商人員校園出入管理及校園安全管理作業需求，已完成廠商人員名冊資料更新建檔，並同步完成育成廠商識別證換發事宜。
- (3) 已發送育成電子報 1150102 期至 1150402 期，共計 66 則最新消息、52 則創業故事、創業好文分享以及 52 則課程推薦。
- (4) 已協助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高齡照顧福祉系洽詢該校長照核心模組課程更新事宜。
- (5) 已回覆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有關長照「特殊訓練模組」之課程對

應事宜，作為該系修訂課程參考依據。

- (6) 完成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學制申請經營管理模組資料確認及初審事宜。
- (7) 完成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日二專學制申請照顧服務模組資料確認及初審事宜。
- (8) 配合教務處已於 115/02/25 完成辦理校基庫填報說明會。
- (9) 114 學年度學生實習保險 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3 月 10 日，共投保 892 人。

**主席裁示**：請各系所協助多予推薦學生申請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希望每個系所學生都能獲得國外交換交流之機會。

#### (五)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之構想書，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上傳及報部，將待後續結果通知，並持續追蹤。
- (2) 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由吳淑芳校長、謝雨珊主任及葉馨婷組長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進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種子師資計畫之簡報會議，後續將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函送於委員及待後續通知。
- (3) 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第二期計畫書之上傳作業，後續將俟審查結果及計畫通知，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2. 工作成果

###### (1)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 1) 於 115 年 3 月 25 日 F701 教室進行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之基地介紹及設備體驗。
- 2) 於 115 年 4 月 1 日協助長照系於 F721 教室進行「進階長期照護實習」一成果發表會。
- 3) 於 115 年 4 月 7 日協助護理系於 F701 教室進行「老人護理學」課程，進行基地導覽與設備體驗。

###### (2) 教育部 115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

- 1) 於 115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1 日與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議討論，以增進與產業之聯繫，並藉此了解雙方未來計畫可能合作之細節，促進計畫發展與永續推動。

- 2) 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與臺北市私立愛關懷居家長照機構及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討論會議，藉此了解三方合作之細節，並促進計畫發展與永續推動。
  - 3) 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與台北市私立敬智學苑內湖社區長照機構進行會議討論，以增進與產業之聯繫，並強化雙方後續合作事宜之推動。
  - 4) 於 115 年 3 月 18 日與台灣居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會議討論，以增進與產業之聯繫，並強化雙方後續合作事宜之推動。
  - 5) 於 115 年 4 月 2 日與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緯創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運動健身產業協會進行合作討論會議，藉此了解三方合作之細節，並促進計畫發展與永續推動。
- (3) 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  
預計於 115 年 4 月 13 日至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進參訪，以增進與產業之聯繫，並強化雙方後續合作事宜之推動。
- (4)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種子師資計畫
- 1) 於 115 年 4 月 2 日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南臺科技大學進行計畫書及相關合作討論。
  - 2) 本計畫書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預計於 4 月中旬送出。
- (5) 數發部 115 年度智慧雨林產業創生補助計畫  
葉馨婷組長於 115 年 3 月 23 日至數位產業署進行簡報審查會議，並待後續審查結果及計畫報告通知。
- (6) 勞動部相關考試  
勞動部委託第一梯次照顧服務員考試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圓滿結束。

##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快刀論文比對系統」目前開放中英文 AI 文章辨識功能試用服務，請見圖書館最新消息，歡迎師生多加利用，試用期限至 6/30。僅限校園 IP 範圍以外使用。
- (2)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化本校師生整體性別平等意識，並促進借閱與認識性平議題，本館於 1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辦理「精選 2025 性別平等主題書展」，精選涵蓋文學、家庭、職場等多元面向的性別相關議題書籍，邀請師生一同閱覽來自不同群體的聲音，產生共鳴和同。
- (3) 3/5-3/20 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已圓滿完成，各場次時間如下表。本次共舉辦 15 場，

參與師生人數共計 308 人。若班級還有上課需求，歡迎填寫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表提出申請。

日期	時間	地點	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名稱
3 月 5 日	12:30-13:30	F602	Airitilibrary 華藝線上圖書館(CEPS 中文期刊資料庫)、電子書
3 月 5 日	13:30-14:30	F602	HyRead 台灣全文資料庫、iRead eBook 電子書
3 月 6 日	09:00-11:00	S103	EndNote 書目管理
3 月 6 日	11:00-12:00	S103	SDOL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3 月 6 日	12:00-13:00	S103	快刀論文比對系統
3 月 10 日	12:00-13:00	B210	Wiley Online Library 電子期刊
3 月 11 日	10:00-11:00	S103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國際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DDC)
3 月 11 日	11:00-12:00	S103	Proquest Research Library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
3 月 12 日	12:00-13:00	S104	iThenticate 論文比對 (參加對象:碩博士生)
3 月 16 日	12:00-13:00	S103	法源法律網
3 月 18 日	11:00-12:00	S103	Funday 英語學苑、AEB Walking Library(含空中英語教室)電子雜誌
3 月 20 日	09:00-10:00	F602	Cochrane Library 實證醫學
3 月 20 日	10:00-11:00	F602	EBSCOhost : CINAHL with full text、Medline Complete、ASC(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綜合型學術全文資料庫)、ERC(Education Research Complete 教育學全文資料庫 )
3 月 20 日	11:00-12:00	F602	Web of Science (WOS)引文索引
3 月 20 日	12:00-13:00	F602	Journal Citatin Report (JCR)

(七)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115 年配合教育部於 4 月至 12 月間辦理 2 次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務必謹慎開啟信件。
- (2) 教育部將於 115 年 9 月 3 日到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活動，電算中心會協助各單位稽核前準備事宜，請各單位資安窗口務必參與。
- (3) 各單位使用物聯網設備，如印表機(事務印表機)、網路攝影機、無線網路 IP 分享器、網路儲存設備(NAS)等，請務必修改預設密碼，勿使用系統出廠之預設密碼。

(八) 主計室報告事項：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本(11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6,121 萬 4 千元，截至 3 月底止分配數 51 萬 8 千元，截至 3 月 20 日執行數 396 萬 7 千元，動支率 18.82%，詳表二各單位請購核銷動支情形，謹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年度設備採購作業，以期達固定資產年度預算執行率。

表一

115年度固定資產執行檢討表				
			單位：元 / %	
主要落後計畫項目	可用預算數 (A)	截至3月底止 累計分配數 (B)	截至3月20日止執行數 (實支數+應付未付數) (C)	達成率 (D)=(C)/ (A)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1,214,000	518,000	3,966,522	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1,214,000	518,000	3,966,522	6%

表二

115年度固定資產各單位請購核銷情形表(截至3月20日)							
單位	預算數	實支數	核銷 簽證數	請購 未銷數	累計 動支數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率% =累計動支 數/預算數	達成率% =實支數/預 算數
<b>護理學院</b>	<b>3,475,000</b>	<b>225,741</b>	<b>0</b>	<b>2,097,000</b>	<b>2,322,741</b>	<b>66.84%</b>	<b>6%</b>
護理學院	61,000				0	0.00%	0%
護理系、所	3,174,000	225,741		2,017,000	2,242,741	70.66%	7%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80,000				0	0.00%	0%
醫護教育暨數位所	80,000				0	0.00%	0%
高齡健康照護系	80,000			80,000	80,000	100.00%	0%
<b>健康科技學院</b>	<b>1,737,000</b>	<b>102,370</b>	<b>0</b>	<b>11,322</b>	<b>113,692</b>	<b>6.55%</b>	<b>6%</b>
健康科技學院	200,000	102,370			102,370	51.19%	5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550,000				0	0.00%	0%
資訊管理系、所	365,000			11,322	11,322	3.10%	0%
長期照護系、所	176,000				0	0.00%	0%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	200,000				0	0.00%	0%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246,000				0	0.00%	0%
<b>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b>	<b>1,271,000</b>	<b>0</b>	<b>0</b>	<b>376,622</b>	<b>376,622</b>	<b>29.63%</b>	<b>0%</b>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19,000				0	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314,000			137,300	137,300	43.73%	0%
運動保健系	548,000			239,322	239,322	43.67%	0%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	190,000				0	0.00%	0%
<b>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b>	<b>158,000</b>				<b>0</b>	<b>0.00%</b>	<b>0%</b>
通識中心	540,000			155,560	155,560	28.81%	0%
教務處	1,850,000	132,931			132,931	7.19%	7%
<b>學務處</b>	<b>5,557,000</b>	<b>0</b>	<b>0</b>	<b>84,900</b>	<b>84,900</b>	<b>1.53%</b>	<b>0%</b>
課外活動組	110,000				0	0.00%	0%
生活輔導組	100,000			28,000	28,000	28.00%	0%
學生輔導中心	427,000						0%
衛生保健組	60,000			56,900	56,900	94.83%	0%
學生住宿組	4,860,000				0	0.00%	0%
總務處	1,928,000	669,934		433,755	1,103,689	57.25%	35%
總務處-整修工程	9,500,000				0	0.00%	0%
秘書室	53,000	16,000			16,000	30.19%	30%
人事室	60,000				0	0.00%	0%
圖書館	7,450,000	432,000		2,284,441	2,716,441	36.46%	6%
體育室	155,000	155,000			155,000	100.00%	100%
電算中心	5,255,000			1,059,645	1,059,645	20.16%	0%
其它設備款	4,500,000	1,451,246			1,451,246	32.25%	32%
補助計畫設備	17,000,000	563,500		710,000	1,273,500	7.49%	3%
5項自籌購置設備	725,000	217,800		341,190	558,990	77.10%	30%
<b>總計</b>	<b>61,214,000</b>	<b>3,966,522</b>	<b>0</b>	<b>7,554,435</b>	<b>11,520,957</b>	<b>18.82%</b>	<b>6%</b>

##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申請事宜，請於 115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逾期視同無推薦需求。
- (2) 有關 114 學年度擔任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案之計畫主持人 (不含協同或共同主持人) 且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規定而欲申請 115 學年度

每學期減授 1 小時者，請務必依於 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班前將推薦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至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 (3) 依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6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54300062A 號函檢送 115 年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赴陸港澳地區抽查作業實施計畫略以，該部為促使學校公務員(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皆能遵守相關法令規範，爰自 115 年 2 月至 9 月辦理渠等人員赴大陸地區抽查作業。

復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132688 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教育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內政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本條例第 91 第 2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以下罰鍰。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又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及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仍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茲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是類人員倘擬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或報經本校同意。

另請申請人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備查。

- (4)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施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該法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另法務部廉政署為使該法適用對象、受理揭弊機關能充分瞭解該法之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該署除設置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律諮詢專線(02)2382-6585 外，並於「揭弊者保護專區」放置相關宣導說明資料，請逕至該網站參閱。

- (5) 本校 115 年 3 月 1 日參加公、勞保人數合計 743 人，應進用身障人員 22 人，實際進用 24 人，進用身障之總人數符合規定，並預估 115 年 4 月應進用身障人員 25 人。本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如附件【P. 36-P. 37】。【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115 年基本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再次重申計算進用身障人數係以每月 1 日為計算基準日，請各用人單位在業務允許前提，依身分別(身障、一般)排定新進人員報到時間。另亦提醒各用人單位如進用之身障工作人員身分為時薪制工讀生或臨時人員，請務必確定該工作人員每月薪資均應達到當年度月薪制基本工資 1/2 以上，始得計入用人單位身障員工人數(註：機關進用部分工時制身障人員且每月薪資達月薪制人員基本工資 1/2 以上，每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機關身障人員數，未滿 1 人者不計入)。

- (6) 為營造安全、尊重、友善的職場環境，確保全體員工在工作環境中免於受性騷擾與霸凌等不法侵害，特此重申本校對於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提供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防治宣導文宣如附件【P. 38-P. 41】，敬請參考。
- (7) 【勤休新制宣導】教育部函以，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1)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每日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請參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2) 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依第 1 項規定：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除該項但書第 2 款規定外，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依前項規定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
  - 3) 各單位主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且注意同仁之加班情形，給予適當關懷。
  - 4) 請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
- (8) 本校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 115 年 2 份加班累計時數及未休時數統計表如附件【P. 42-P. 43】，提供參考。請各單位確依相關差勤及勞動法令規定，覈實指派同仁加班並請促請同仁「事先」提出申請（請詳敘加班事由），並鼓勵仁事後擇日補休。

#### (十) 秘書室報告事項：

##### 1. 重要事項及施行策略：

###### (1) 辦理募款研習活動

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並提升整體募款成效，規劃辦理募款研習活動，邀請中國醫藥大學林孟亮學務長蒞校，分享募款策略與校友服務實務經驗，強化本校募款推動能量。本活動訂於 115 年 5 月 18 日 10 時至 12 時 10 分於學思樓 F515 觀頤講堂辦理，開放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參與，即日起至 5 月 5 日中午 12 時止開放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berbw>），

並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2 小時及餐盒。

(2) 11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

傑出校友遴選表揚活動刻正徵求候選人，預於 5 月 15 日截止收件，並於 8 月中旬前召開遴選委員會，後續公告當選名單。表揚活動預於 10 月份校慶當天辦理。

辦理日程表如下：

時程規劃	執行工作
5 月 15 日	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5 月 27 日	校友服務中心彙整資料送各學術單位(系所)辦理推選作業。
7 月 3 日前	各學術單位(學院)將推選名單及相關文件送校友服務中心彙整。
8 月 7 日前	發布遴選委員聘書。(聘書日期為 8 月 1 日起)
8 月 12 日前	1. 召開遴選委員會。 2. 完成後，一周內公告當選
校慶當天	辦理表揚活動

依據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各單位 115 年度可推選人數：

學院	系所	可推選人數
護理學院	護理系(所)	5
	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所)	1
	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	1
	高齡健康照護系(所)	1
健科學院	資訊管理系(所)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2
	長期照護系(所)	1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所)	1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所)	1
人康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所)	1
	運動保健系(所)	1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所)	1
校友會		1~3

相關辦理規劃及期程，敬請各單位協助及配合。如有未盡事宜，歡迎電洽校友服務中心分機 2010~2011。

## 2. 工作成果

- (1) 校友服務中心網頁進行 SEO(搜尋引擎最佳化 Search Engine Optimization)工作：為提升網站能見度與搜尋排名，中心自 114 年 11 月起推動「SEO 優化」，即透過「關鍵字策略規劃」、「網站內容」與「結構優化」，並運用數據工具持續追蹤分析，已有效提升自然搜尋流量(成長 54.33%)及關鍵字排名至 Google 搜尋第 1 頁，同步帶動校友內容點閱與參與度。另進一步結合募款策略，建構「搜尋→內容→信任→行動」導流機制，強化捐款 CTA(Call-to-Action)設計與轉換路徑追蹤，將網站流量轉化為校友會會員或潛在捐款來源，朝向建立長期穩定之外部資源導流管道持續推進。
- (2) 辦理清明節追思歷任故校長活動：為表達對歷任校長的追思與感念，學校每年於清明節前夕辦理追思活動。今年活動於 3 月 20 日舉行，由校長率校內主管，偕同校友會王志雲理事長及理監事代表，前往陽明山臻愛樓，緬懷歷任校長之風範與貢獻，傳承校園精神與情誼。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研發處依建議作法配合修正所管相關規定，鼓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 二、為明確「技術報告」申請程序，以確實列入論文發表獎勵範圍及修改辦法修訂程序。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P. 44-P. 47】。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有效應用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之經費，以提升本校教師論文發表、專利或產學多項教研量能，研發處著手研議調整重點補助項目，故提請修正本要點第二點。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P. 48-P. 4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辦理。

二、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如附件。【P. 50-P. 5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研發處/盧玉贏研發長、推廣教育中心/黃文經主任】**

**案由：**鼓勵本校教師借用城區部文教大樓場地以本校名義執行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等案件前導及試辦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 5 條，借用本校場地之收費原則：

「三、以本校名義執行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等工作(簽呈內應附相關契約影本)之校內各單位，借用校內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依收費標準表以三折收費，但場地管理人員加(值)班費及清潔費另計。」

「十三、其他個案因特殊事由簽奉校長核可者，其收費標準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依本校 111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城區部近中長程(111~116 年後)建設及發展計畫案」，校級策略包含：增加開設推廣課程，及鼓勵系所、學程使用空間等。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借用城區部文教大樓場地以本校名義執行委辦、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等案件，提升城區部校地空間使用率，達活化空間使用成果，自 115 年 4 月起至 115 年 9 月止，本校教師擬使用城區部文教大樓各教室，得申請以「城區部文教大樓各教室收費表」一折之金額借用場地，但酌收場地管理人員加(值)班費及清潔費；如教師擬申請收費高於一折之金額借用場地，從其所申請，經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推廣教育中心協助統計城區部文教大樓空間使用率；並請總務處於試行後評估提下次總務會議研商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 校務內控暨追蹤事項

[回議程](#) 115.04.08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總務處	<p>本校學生陳情爾雅樓消防設備很 多次誤報，請協助處理改善。</p> <p><b>主席裁示</b>：持續列管。</p>	<p>本校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爾雅樓消防警報操作 SOP 協調會，結論已有初步共識。3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結論為杏一公司與事務組保全已有初步共識，預定 4 月 9 日針對警報遮斷處理進行討論。</p>	115 年 4 月

[回議程](#)

3月-追評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310

學院	系所名稱	1. 完成撰寫「改善規劃表」、「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114年5~6月底)	2. 送學院審議：1)「改善規劃表」2)「受評單位經費配置資料表」3)「受評單位設備異動資料表」4)「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114年9月底前)	3. 提案「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114年11月26日)	4. 提案「自評指導委員會」，系主任報告改善執行成果(114年12月15日)	5. 製作「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檔案、佐證資料夾(115年1月~3月)	6. 製作簡報PPT(115年1月~3月)	7.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6份至教務處：「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表冊、附件電子檔案(需完成學院審核列管)(115年3月10日前)	8. 系務簡報PPT(完稿)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115年2月~5月底)	9. 115年6月2日評鑑機構蒞校追蹤評鑑訪視
護理	醫教系(學、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健科	語聽系(碩)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3月-高照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自評作業進度表

資料截止日 1150310

學院	系所名稱	1. 規劃貴系「校內先期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114年6~9月底前)	2. 完成第一週期委員建議事項改善執行成果(114年9月底前)	3. 完成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114年5~11月底前)	4. 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初稿)送校外書審及修訂完成(完稿)(114年5~12月底前)	5. 製作報告書表冊、附件檔案及佐證資料夾(115年1月~3月)	6. 製作簡報PPT(115年1月~4月)	7.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自評「報告書」(完稿) 2)「校內先期自評」擬聘校外委員名單 3)第一週期(109學年)教學品質認證之委員意見改善執行成果 4)先期自評簡報PPT預演(114年12月~115年4月底)	8. 辦理「校內先期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訪視(115年6月底前)	9. 送學院審核及列管完成： 1)校內先期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並納入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及附件) 2)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完稿)(115年9月15日前)	10. 繳交送台評會表冊資料8份至教務處： 1)送台評會自評報告書(含附件電子檔) 2)基本資料表 3)前次評鑑/訪視報告(115年9月25日前)	11. 教務處召開校級「115學年度自評指導委員會」預演簡報--繳交PPT電子檔至教務處(115年10-11月底前)
護理	高照系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						

116 學年度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含 115 學年度校務類校內先期自評作業)

更新時間 115. 3. 13

日期／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115 年 1~3 月	教務處	1. 規劃「115~116 學年校務類自我評鑑推動時程表」 2. 規劃「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撰寫大綱規劃表」	提送： 1. 業務會報 2. 行政會議
115 年 4 月	教務處 (秘書室／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IR／各受評單位)	1. 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4 月 15 日) 2. 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4 月 29 日)	1. 啟動第 3 次追蹤 111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執行成果 2. 校務類自我評鑑計畫暨推動時程表 3. 自我評鑑報告書之指標解義及報告書撰寫規畫案，校務基本資料表，並啟動報告書撰寫作業。
115 年 5~8 月 20 日前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學術組)	受評單位撰寫繳交自評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表	受評單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至四大項目彙整窗口
115 年 8~9 月 15 日前	教務處 (秘書／教務／學術／研發)	彙整自評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	四大窗口繳交評鑑報告內容、校務基本資料表至教務處學術組，進行總彙整
115 年 10~11 月	教務處	1. 檢核編撰校務評鑑報告書 2. 彙編校務基本資料表	1. 檢核自我評鑑報告書 2. 受評單位持續更新修訂報告書內容
115 年 12~1 月	教務處	自評報告書及表冊書審	1. 校外書審 2. 受評單位持續更新報告書內容
116 年 1~6 月	教務處	校務基本資料表 製作資料夾、PPT 簡報	更新校務基本資料表
116 年 3~4 月	教務處	召開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自評指導委員會	1. 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書 2. 持續修訂改善
116 年 5 月	教務處	召開校務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	校內自評實地訪視工作分配及推動事宜
116 年 6 月底前	各受評單位	115 學年度校內先期自評	1. 預評彩排 2. 校內先期評鑑

日期／期限	單位	流程	說明
			3. 持續追蹤改善
116 年 7~11 月	教務處 (各受評單位)	啟動校外評鑑實施作業階段	1. 學校填報檢核校務基本資料 2. 全校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問卷調查 3. 提交自我評鑑報告、校務基本資料表冊 4. 更新資料夾、PPT 簡報
116 年 11~117 年 1 月	各受評單位	校外評鑑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日期視抽籤決定

註：

1. 本校 111 學年校務類台評會評鑑實地訪視日期為 111.12.2。
1. 2.116 學年度之校務類評鑑受評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年 3 月進用身障人數彙整表(含推估學生兼教學助理人數)

單位別	115.23 .1 參加公保 人數 (A)	115.3.1 參加勞保人數			115.3.1 投保人數 (E=A+B+C+D)	115.3.1 已進用 身障人 數(F)	115.3.1 依本校規 定應進用 身障人數 (G)	115.3.1 不足額 人數 (H=G-F)	推估 115.4.1 學生兼教 學助理 (D1)	115.4.1 推估投 保人數 合計 (H=A+B+C+ D1)	115.4.1 依本校規 定應進用 身障人數 (I)	115.4.1 後可能 不足額 人數 (J=I-F)
		職員 教師 (B)	兼任 教師 (C)	學生兼 教學助 理(D)								
行政單位(總)	42	166			208	10	10	-		208	10	-
教務處	2	42			44	1	1			44	1	
學務處	6	27			33	1	1			33	1	
總務處	14	18			32	2	1			32	1	
研發處	0	30			30	1	1			30	1	
電算中心	1	16			17	1	1			17	1	
圖書館	4	8			12	2	1			12	1	
秘書室 (含校長室)	5	4			9	0	1	1		9	1	1
人事室	4	3			7	1	1			7	1	
主計室	4	2			6	1	1			6	1	
體育室	0	2			2	0	0			2	0	
環安室	1	1			2	0	0			2	0	
推廣中心	1	5			6	0	1	1		6	1	1
能鑑中心	0	4			4	0	0			4	0	
校務研究辦公室	0	4(+5)			4(+5)	0	-	-		4(+5)	-	-
護理學院(總)	79	86	42	0	207	7	6	0	55	262	7	0
護理學院		6			6	2				6		

護理系	65	56	36.5	0	157.5	1			55	212.5		
助產系	5	4	2.5	0	11.5	0			0	11.5		
醫教所	4	8	0	0	12	0			0	12		
高照系	5	12	3	0	20	4			0	20		
<b>健科學院(總)</b>	<b>47</b>	<b>67</b>	<b>43.5</b>	<b>0</b>	<b>157.5</b>	<b>4</b>	<b>4</b>	<b>0</b>	<b>31</b>	<b>188.5</b>	<b>5</b>	<b>1</b>
健科學院	1	4			5	0				5		
健管系	13	13	20.5	0	46.5	2			9	55.5		
資管系	11	21	10	0	42	1			10	52		
休健系	7	14	6	0	27	1			1	28		
長照所	6	11	0	0	17	0			0	17		
聽語系	9	4	7	0	20	0			11	31		
<b>人康學院(總)</b>	<b>31</b>	<b>40</b>	<b>19.5</b>	<b>0</b>	<b>90.5</b>	<b>3</b>	<b>2</b>	<b>0</b>	<b>15</b>	<b>105.5</b>	<b>3</b>	<b>0</b>
人康學院		7			7	0				7		
幼保系	13	19	13	0	45	0			11	56		
運保系	10	11	2	0	23	0			4	27		
生諮系	8	3	4.5	0	15.5	3			0	15.5		
<b>跨領域學院(總)</b>	<b>5</b>	<b>7</b>	<b>0</b>	<b>0</b>	<b>12</b>	<b>0</b>	<b>0</b>	<b>0</b>	<b>0</b>	<b>12</b>	<b>0</b>	<b>0</b>
<b>通識中心</b>	<b>10</b>	<b>6</b>	<b>52</b>	<b>0</b>	<b>68</b>	<b>0</b>	<b>2</b>	<b>2</b>	<b>0</b>	<b>68</b>	<b>2</b>	<b>2</b>
<b>TOTAL</b>	<b>214</b>	<b>372</b>	<b>157</b>	<b>0</b>	<b>743</b>	<b>24</b>	<b>24</b>	<b>4</b>	<b>101</b>	<b>844</b>	<b>27</b>	<b>5</b>

註：

- 校務研究辦公室實際進(運)用 4 人，其餘人員係以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由該辦公室辦理進用並分配其他單位。
-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108 年 2 月 1 日起學生兼教學助理需全面納保，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學校應即足額進用身障人員【未足額進用單位依規定須按月繳交差額補助費一半(115 年基本工資 29,500 元\*不足人數\*1/2)】至校方。
- 學術單位部分：通識中心需進用人數部分暫由行政單位協助分攤。

## 回議程

# 「你是否無意間，性騷擾了別人呢？」

我們都想跟吸引自己的對象，多靠近一點。但是，當我們的言行讓對方不舒服時，就成了騷擾，反而使對方離我們更遠。

避免性騷擾，你可以問自己 **3** 個問題來幫助判斷自己是否該這麼做：

Q.1

如果其他人對自己的伴侶做這樣的舉動，自己的感受如何？

若會覺得不愉快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Q.2

小孩看見這樣的動作會如何？

若覺得對孩子不好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動作。

Q.3

若這件事被公司的內部報導其結果會如何？

若會覺得難堪的話，就請停止這樣的行為。



如果還是無法判斷，請先詢問對方的意見。  
當不確定對方的感受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喔！



雇主 × 勞工

# 職場性騷擾 我有疑問！

## 雇主怎麼做？

**Q1** 雇主知悉職場上有發生性騷擾事件，該如何處置？

1. 應啟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如調查後性騷擾屬實，對於性騷擾行為人可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
3. 如果嚴重違反工作規則甚至可以解僱。
4. 雇主對受害者可以給予適當關懷，必要時可協助尋求諮商及引介專業輔導。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Q2** 職場上，性騷擾受害者沒向雇主正式申訴，雇主就不用處理了嗎？

- A2** 錯！雇主不管是由何種管道得知員工有遭受性騷擾時，都必須審慎看待，並啟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 勞工怎麼做？

**Q1** 只是拍拍同事肩膀，或只是摸一下他的手，算不算是性騷擾？

- A1** 有可能哦！如果當事人覺得有被冒犯或是感到不舒服，很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Q2** 雇主就是性騷擾行為人，我不敢申訴，只能默默吞忍嗎？

1. 雇主如果是性騷擾行為人，勞工可直接向當地勞工局(處)申訴，勞工局就會協助處理。
2. 如因雇主未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28條、第29條)

## 雇主怎麼做？

**Q3** 如受害者向雇主表明不想申訴也不想張揚，雇主就不用處理了嗎？

- A3** 錯！因為該員工仍在敵意環境下工作，雇主仍需立即改善其職場環境並適當處置，另一方面也避免下一個受害者出現。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Q4** 性騷擾行為人或是受害者離職了，雇主就不用處理了嗎？

- A4** 錯！防治性騷擾是雇主的義務及責任，即便當事人離職，雇主於知悉後仍需啟動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 勞工怎麼做？

**Q3** 雇主對於我申訴性騷擾案件，覺得麻煩甚至覺得我大驚小怪，該怎麼辦？

- A3** 可直接向當地勞工局(處)申訴，勞工局將依法查處。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Q4** 受害者向雇主申訴後，雇主說會處理，但卻慢慢處理，這樣對嗎？

- A4** 錯！雇主知悉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就應立即處理，並應設身處地為受害者著想，使其免於再次遭受性騷擾侵害。

(法條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

## 言語霸凌

以言語辱罵、嘲諷、威脅、羞辱等，使受害者感到被貶低或恐懼。



## 非言語霸凌

以白眼、冷眼、暗中比畫等方式表達敵意，使人感受被排斥或敵視。



## 心理霸凌

透過精神打壓、孤立或冷落，削弱受害者的自信，造成心理的傷害。



## 身體霸凌

直接或間接造成對方身體的威脅或傷害，如推擠、攻擊、丟擲物品。



# 職場霸凌 全圖鑑曝光



## 權力霸凌

利用職權壓迫下屬或同事，如工作懲罰、晉升阻擾，造成權力不均。



## 性騷擾

用粗鄙的性暗示、性言語或行為，讓對方有性別上的被歧視或不適。



## 關係霸凌

透過散播謠言、排擠、孤立等操縱手段，破壞受害者的社交與人際。



## 網路霸凌

利用電子郵件、社群與網路媒體，對他人進行騷擾、羞辱或威脅。



我是馬克,台灣知名職場圖文作家。



# 這些行為都算是**職場霸凌**



## 語言暴力

持續長時間的辱罵、言語攻擊或在其他員工面前大聲威脅批評。



## 權勢打壓

剽竊被霸凌者的工作成果，或阻礙他的工作目標，否定他的價值。



## 肢體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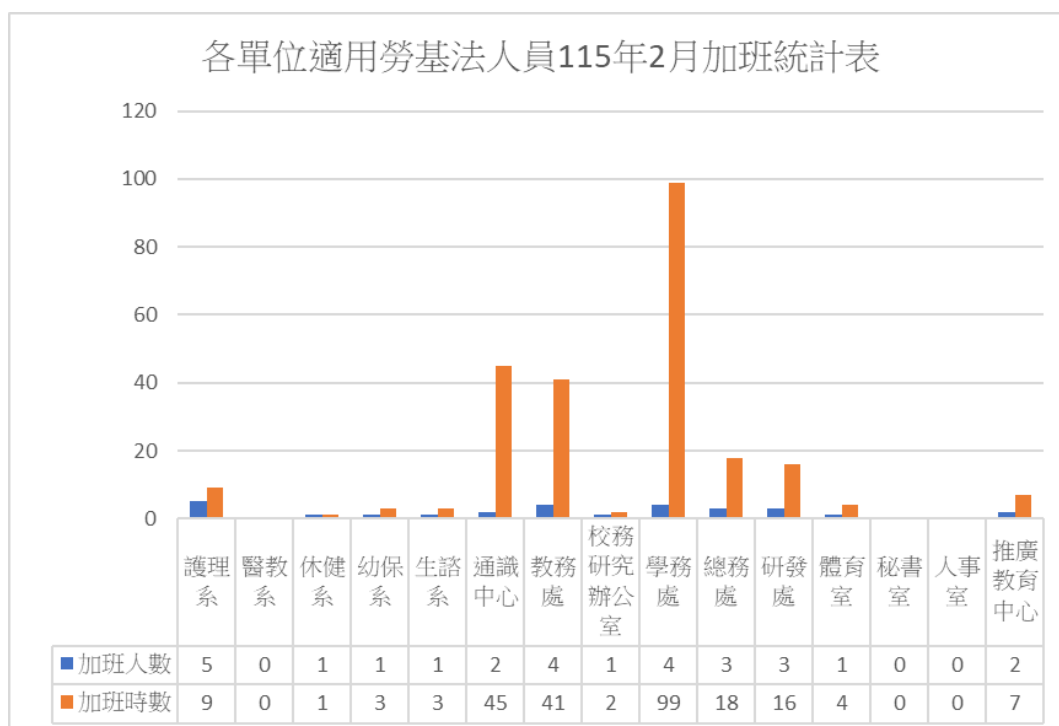
故意毆打等肢體暴力行爲。



## 心理(精神)暴力

刻意孤立排擠、不分配工作，或是強加超能力範圍的工作目標。

115年2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備註
護理系	5	9	
醫教系	0	0	
休健系	1	1	
幼保系	1	3	
生諮系	1	3	
通識中心	2	45	
教務處	4	41	
校務研究辦公室	1	2	
學務處	4	99	含宿舍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3	18	
研發處	3	16	
體育室	1	4	
秘書室	0	0	
人事室	0	0	
推廣教育中心	2	7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0	0	
<b>總計(2月)</b>	<b>28</b>	<b>248</b>	



115 年 1-2 月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加班人數、未休時數統計表

單位	加班人數	加班時數	已休時數	未休時數	備註
護理系	7	22	5	17	
醫教系	1	3	0	3	
休健系	1	2	0	2	
幼保系	2	16	16	0	
生諮系	1	3	3	0	
通識中心	2	99	43	56	
教務處	6	90	56	34	
校務研究辦公室	9	52	42	10	
學務處	11	386	332	54	含宿舍輔導員 夜間值班加班
總務處	6	46	28	18	
研發處	5	26	2	24	
體育室	2	40	28	12	
秘書室	1	2	0	2	
人事室	3	17	1	16	
推廣教育中心	3	60	51	9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	3	11	9	2	
<b>總計</b>	<b>63</b>	<b>875</b>	<b>616</b>	<b>259</b>	
<b>比例</b>			<b>70%</b>	<b>30%</b>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一、教師每年於12月31日前，至教師學術系統完成當年度期刊發表、專書著作資料登錄。</p> <p>二、每年一至四月主辦單位將核對後之資料，配合更新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並進行論文發表獎勵之核算，凡資料未能載入校務基本資料庫，不列計。<u>但技術報告不在此限。</u></p> <p>三、<u>技術報告採計：依人事室提供前年度以技術報告升等之教師作品為準。</u></p>	<p>第五條 申請程序</p> <p>一、教師每年於12月31日前，至教師學術系統完成當年度期刊發表、專書著作、<u>技術報告</u>資料登錄。</p> <p>二、每年一至四月主辦單位將核對後之資料，配合更新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並進行論文發表獎勵之核算，凡資料未能載入校務基本資料庫，不列計。</p>	<p>一、依114/06/19 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研發處依建議作法配合修正所管相關規定，鼓勵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p> <p>二、校基庫現行規定中，技術報告無須填報，本校學術系統現亦無技術報告的欄位可填寫，為使技術報告可列入獎勵範圍，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辦法經行政會議<u>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修訂現已無須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故刪除。</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現行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第 235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四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第 2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6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為補助與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高本校研究學術風氣與水準，並秉持獎勵優異、分級獎勵、與普遍獎勵之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論文發表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凡本校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發表、經同儕審查之正式論文、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病例報告(Case Report)、技術報告或學術研討會全文研究論文等。論文以前一年度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刊登發表的作品為限(以會計年度計算)。
- 二、退休或離職教師發表之論文申請資格：須於退休或離職前，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已確實刊載於刊物中；若為刊物為雙月刊或季刊，教師退休或離職月份落於發刊當季，亦符合。
- 三、發表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

第三條 獎勵方式

一、計算方式如下

(一)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正式論文	3 分
簡報型論文(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 Short Report, Note, Communication, Accelerated 或 Rapid Publication)	2 分
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	2 分
病例報告(Case Report)、技術報告	1 分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檢附該研討會具有「全文審查」或「匿名外審」制度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該研討會議程)	1 分

(二)論文刊登雜誌及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加權分數(J)

期刊排名百分比 (期刊排名基準，以「申請」當年度 JCR 最新公告為準(Journal Raking, JR 值))	加權分數(J)
SCIE(SCI)、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	
影響係數 $\geq 5$	IF
排名 $\leq 20\%$	5 分
$20\% < \text{排名} \leq 40\%$	4 分
$40\% < \text{排名} \leq 60\%$	3 分

60%<排名≤80%	2分
排名80%以後	1分
非屬上述排名期刊	
ESCI、EI期刊、TSSCI(依據國科會公告名單)、健康科技期刊	1分
其他國內外非前述各類學術性雜誌及各類型學術研討會會議、專書論文(限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	0.5分

(三)作者排名加權分數(A)

作者序	加權分數(A)
第一或通訊作者	5分
第二作者	3分
第三作者	1分
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	0.5分

1. 每篇論文得分

=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刊登雜誌及學術研討會會議分類排名百分比(J)\*作者排名(A)

2. 每篇論文補助金額之分級權重(若符合下列2項或2項以上分類者,以較高之分級權重認定之)

學術期刊論文得分或影響係數	分級權重
影響係數≥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50
5≤影響係數<10 (限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35
論文得分≥75	30
45≤論文得分<75	20
15≤論文得分<45	10
論文得分<15	1

某篇論文補助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總額\*(「該篇論文得分分級權重/Σ每篇論文分級權重」)

二、每篇論文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四條 經費來源及核撥

論文獎勵以核發獎勵金支應,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一、教師每年於12月31日前,至教師學術系統完成當年度期刊發表、專書著作、技術報告資料登錄。
- 二、每年一至四月主辦單位將核對後之資料,配合更新至校務基本資料庫,並進行論文發表獎勵之核算,凡資料未能載入校務基本資料庫,不列計。

第六條 學術倫理

申請人需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份。申請教師如有涉及論文抄襲等學術倫理事件教師處理規範且經查證屬實者,將追回補助之論文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86學年度第二次校評會制定通過
-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六日8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88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90 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主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一二一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奉核逕予修正第三條部會機構名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六八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七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八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一九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報通過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與條件</p> <p>(一)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本補助。</li> <li>申請者須為投稿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li> </ol> <p>(二)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第一次申請，<u>未曾接受此補助者</u>：不須檢附證明。</li> <li>個人第二次(含)以上申請，<u>曾接受此補助者</u>：須提供檢附刊登證明或投稿接受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li> </ol>	<p>二、申請資格與條件</p> <p>(一) 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本補助。</li> <li>申請者須為投稿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li> </ol> <p>(二) 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個人第一次申請：不須檢附證明。</li> <li>個人第二次(含)以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當年度第一次申請：須提供投稿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u></li> <li><u>(2)當年度第二次(含)以上申請：須提供檢附投稿接受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u></li> </ol> </li> </ol>	<p>為有效應用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之經費，以提升本校教師論文發表、專利或產學多項教研量能，研發處著手研議調整重點補助項目，故提請修正第二條。</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 【現行要點】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發表產能，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本補助。
- 2.申請者須為投稿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且同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1.個人第一次申請：不須檢附證明。
- 2.個人第二次(含)以上申請：
  - (1)當年度第一次申請：須提供投稿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2)當年度第二次(含)以上申請：須提供檢附投稿接受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外語翻譯及編修費、論文刊登費、IRB 審查費、統計費。
- (二)補助額度：每人每年申請一件為原則，每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 (三)每年申請次數及額度依當年度經費調整。

### 四、補助規範

- (一)申請者僅可就本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師所執行計畫或本校其他單位所提供補助機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二)申請者所投稿期刊須收錄於 SCI /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 索引資料庫 (以申請當年度最新公告為準)，且有 JCR Report 領域排名。
- (三)為避免申請者投稿掠奪性期刊，投稿前請先瞭解本校圖書館公告之「認識掠奪性期刊」並完成自我檢核，掠奪性期刊不列計成果。
- (四)投稿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規範。

###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雇主(校長)：本會主任委員。</p> <p>二、相關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護理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p> <p>三、工程技術人員。</p> <p>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u>五、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u></p> <p><u>六、教職員工代表：</u></p> <p>(一)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p> <p>(二) 列管實驗室負責之教師。</p> <p>(三) 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依序遞補)。</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u>五</u>款人員為當然委員。</p> <p>第一項第<u>六</u>款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任期二年。</p> <p>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雇主(校長)：本會主任委員。</p> <p>二、相關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護理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p> <p>三、工程技術人員。</p> <p>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p> <p>五、教職員工代表：</p> <p>(一)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p> <p>(二) 列管實驗室負責之教師。</p> <p>(三) 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依序遞補)。</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u>四</u>款人員為當然委員。</p> <p>第一項第<u>五</u>款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委員任期二年。</p> <p>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p>	<p>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包括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需配合修正委員會組成成員。</p> <p>二、「款」次變更，配合文字修正。</p>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8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第 2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等規定，設置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對雇主(校長)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雇主(校長)：本會主任委員。
- 二、 相關部門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護理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三、 工程技術人員。
- 四、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五、 教職員工代表：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選教職員代表一人。
  - (二)列管實驗室負責之教師。
  - (三)當屆勞資會議員工代表第一順位任之(依序遞補)。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人員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委員任期二年。

第一項第五款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任期二年。

本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六條 各一級單位與列管實驗室，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回議程